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公 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獲授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優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戰 略 性 合 作

特 定 融 資 要 求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本集團以下營運而言：

- (i) 有關為其船隊購置油輪；
- (ii) 有關為石油產品買賣開立信用狀及銀行保證書；及
- (iii) 有關任何新開發項目或併購。

國家開發銀行將獲授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之優先權。本集團就上述營運暫時需要約4,000,000,000美元。

* 僅供識別

國家開發銀行須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支持本集團取得項目審批及注資之任何文件，如有關借貸及借貸確認函之意向書等。倘國家開發銀行之貸款限額受到任何限制，本集團將會獲安排銀團貸款。

一般銀行服務

本集團須優先委聘國家開發銀行提供多項銀行服務，如貸款、存款、財務管理及交收結算。本集團亦對國家開發銀行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併購建議、包銷其債券及其他金融服務表示歡迎。

國家開發銀行須給予本集團優於市場上可獲提供之借貸條款，且戰略合作協議可惠及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其他投資公司。

年期

戰略合作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倘國家開發銀行作出任何違反戰略合作協議之事宜，本公司有權取消據此授出之優先權。倘本公司作出任何違反戰略合作協議之事宜，則國家開發銀行有權降低本公司之信貸評級或削減本公司之借款限額。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戰略合作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及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